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9 和 119(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和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4/2)的联合辩论会是一个明智之举，因为该报告更加清楚地说明了安理会改革的具体方面，将关于成员数目和资格的无休止的讨论搁置一边，至少暂时如此。

由于渴望建立一个实现体制发展和法治的国际秩序，哥斯达黎加历来一直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感兴趣。出于这一兴趣，我们是五小国集团(S-5)一员，该集团采取行动推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变。

作为 2008 年以来的安理会成员，哥斯达黎加一直努力不辜负支持我们作为候选国的国家的期望。像我们一样，它们都意识到寻求影响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与其他 9 个当选成员和强大的常任理事国一起工作所固有的困难。然而，我们相信，我们的行动起到了使安理会更加尊重非常任理事国、增加安理会工作

的透明度、使所有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以及使更多国家能够参与安理会决策的作用。

审查期间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审议工作方法问题。2008 年 8 月比利时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 14 年中第一次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的公开辩论。此外，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同意与五小国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各国代表团出席讨论会的代表级别和安理会成员的参加表明，一些国家愿意了解和改进，而另一些国家则固执和傲慢。我们希望，我们已经成功地完成了大会两年多一点前交给我们的任务。

我们现在正在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我们重申共同的看法，即报告本身没有达到下述目的：既没有向我们广泛全面通报安理会采取的行动，也没有通报在应该采取行动的某些情况下没有采取行动的理由。再次值得在此忆及，《宪章》撰写者在第 25 条规定，安理会以年度报告方式和通过特别报告向大会通报情况。后者只是安理会利用来推荐本组织接纳新成员的工具。这一事实纯粹反映了安理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不情愿将其行动告知大会。

鉴于这一令人遗憾的事实，我们希望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编写摆在我们面前的今年的报告而作出的额外努力。这项工作包括 10 月下旬与大会成员举行了一次创新的非正式会议。这无疑是值得称道的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60664 (C)



请回收

法，今后必须继续，以便利用 7 月至 10 月报告编写指定期间，作为通过更为密集的互动提高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理解及加强其合法性的途径。

虽然哥斯达黎加知道，说服利益相对的行为者同意使报告包含更多分析内容是有困难的，但我们都意识到，年度报告的质量在逐渐改进。但是，我们谨敦促安理会作出更大努力，更好地向大会成员通报它在代表它们做些什么。我们都知道这是可能的。

请允许我对我们认为报告没有充分反映的一些问题发表一些简略评论。首先，确保更加尊重向维和行动提供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国家是不容易的。以这种方式为联合国工作做出贡献的国家知道，直到最近，只有在商定维和任务期限延长条件之后，才邀请它们参见正式会议。由于包括哥斯达黎加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努力，目前磋商过程提前开始并受益于与秘书处互动的增加。

这只是在和平特派团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部分。安理会持续不断地审议这一问题，邀请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参加。秘书处为讨论提供了具体的基础。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作出了巨大努力。非政府组织也为这些努力作出了贡献。不能忽视它们的宝贵支持，特别是国际和平研究所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宝贵支持。

作为这项工作的结果，起草和延长任务期限将与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更好地联系起来。巩固和平的努力将提前开始，并与维持和平阶段更好地联系起来。我们希望，我们能因此减少过去冲突复发的频率。

如果我不提及关于保护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全面框架的重新加强，不强调保护是和平特派团一项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这项评估就不完整。这一进展是令人满意的，但仍然是不够的。我们认为，不同立场难以协调的情况应反映在报告之中。以其目前形式，此种情况被认为消失。大会成员必须

通过查看这一领域安理会最重要决议提案国的清单来猜测那些分歧何在。

在结束评论报告内容之前，我想提及安理会成员与斯里兰卡常驻代表进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在工作方法上取得的进展。尽管我国代表团为安理会未能在这个事情上采取行动感到遗憾，但我们仍然强调指出，安理会成员愿意与一个国家的代表就作为很大一部分国际社会几个星期的苦恼来源的局势进行非正式的、直接的和持续对话。像任何其他创举一样，这一重要的创新做法只有在今后重复使用并完全融入安理会的做法之中才有价值。

在发言结束之前，我必须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讲几句。然而，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赞扬你有兴趣并愿意寻求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大会成员感谢这一承诺。

我已解释我国代表团重视工作方法问题。我们关于不扩大所谓的否决权和应该对它的使用进行限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同样众所周知的是，我国认为，安理会不应接纳新的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成员数目的增加，将进一步削弱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影响力，不利于永远不会是常任理事国的会员国，并通过所谓的连带效应减少参与决策的机会，哥斯达黎加一段时间以前证明了这点。

我们对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仍然持谨慎态度。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的经验证实，目前成员数目已经很难达到必要的共识。然而，我们承认需要有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哥斯达黎加希望安理会改革。我们已经表现出灵活性，同意讨论所谓的中间方案，该方案将建立一个当选成员新类别，任期更长，但不超过 3 年，并可连选连任一次。我们认为，这是唯一较为现实地有希望形成广泛和可行的共识的扩大安理会规模的提议，当然包括获得常任理事国的必要同意。我们敦促希望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几个国家采取同样灵活的立场，并作

出努力来推动一个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实现其和平与安全目标的决策进程。

阿拉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约旦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64/2),并欢迎向大会介绍了这份报告。我们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深为赞赏乌干达代表团为编写这份报告作出的努力,我们感谢越南和奥地利与本组织会员国接触联系。我们感谢在起草报告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与“五小国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进行了有价值的非正式讨论。

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是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元素。报告是联合国这两个重要机构之间必要的沟通渠道。此外,我们今天讨论的本身是就这份报告交流看法的一个良好论坛,目的是实现编制报告希望实现的目标。

首先,我要指出,与过去几年相比,这份报告有重要的改进,例如使其导言部分更加全面,而且安全理事会主席也作出了努力,他的职责是起草报告,与非安理会成员联系并就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征求它们的意见。我们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在发表报告之前和之后都通报了报告的有关情况。

该报告的基本作用是全面和审慎地描述情况,以便向大会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取得的成就。自然,我们一直希望报告将是分析性的,而且将以一致和全面的方式来起草。不过,我们也必须现实一些,而且必须认识到政治和后勤方面的困难,这些困难使报告无法成为一份包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战略性评估的综合性政治文件。

我们不指望报告在今后几年中能成为这种形式的报告,但我们认为,有更多的余地来采取积极步骤并作出合理改进,以便提高报告的质量。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问题是重要的,而且与本组织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十分相关。

例如,谈一谈安理会如何处理维和行动等专题问题对报告有好处。报告可以讨论汲取的经验教训,这

会使安理会能够在整整一年中采取的积极步骤和措施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推广这些经验教训。此外,安理会还将能够应对可能再度出现的挑战和障碍。准确描述和实事求是的分析对于保持机构记忆是重要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轮换制度使得必需要有此种记忆。

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是捍卫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意味着安理会议程上的问题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利益紧密相连,往往是直接相连。因此,一份关于安理会活动的全面和客观的年度报告要求,在起草报告期间与大会成员进行有效和有序的交流,特别是鉴于安理会审议的大多数问题,也许甚至是全部问题都产生法律、政治和财政义务。

报告还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监督已经对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的改进,特别是监督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方面。不一定要从自我批评的角度来处理这些方面,虽然我们认为自我批评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可以通过对一个机关的客观评估来处理这些方面,这个机关力求提高效力,并且制定与所审议问题和主题的发展变化保持一致的办法。

我们的世界比以往更需要努力保证联合国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挑战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来实现联合国的民主化。约旦认为,安理会改革是一个重要问题和高度优先事项。约旦将作为一个国家和在“五小国集团”中,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提供现实和可行的设想,特别是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设想。关于改革工作方法的想法和设想不应阻碍我们寻求在安理会改革其它方面,如成员类别、扩大规模或使用否决权等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关于改革工作方法的想法和设想是一个我们可以迅速取得成效的可能工作领域。

今年早些时候,“五小国集团”提交了一份包含这方面若干想法的文件,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将支持这些想法,以便我们可以切实和真正地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张业遂先生(中国):过去一年里,安理会审议了大量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推动解决各类地区热点、维护地区稳定、帮助冲突后国家重建和平等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不少成效。安理会在履行自身职责的同时,还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增加工作透明度,增强了与有关各方的交流。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职责。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形势,面对各类安全挑战,面对广大会员国的期待,安理会责任重大。

安理会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投入更多精力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问题。安理会要避免审议本质上属于一国内部事务且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同时,安理会也要避免审议本质上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免影响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常履行职责。

安理会需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建设和平的能力,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安理会需要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沟通与合作。安理会要更加重视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的作用,鼓励、支持它们的调解和斡旋努力,并与它们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安理会需要积极推进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新形势和新挑战。安理会作为授权部署维和行动的决策机构,应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决策机制,推动维和行动更好地履行使命。

中国坚定支持对安理会进行必要、合理的改革。安理会改革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增加安理会的代表性,使安理会组成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量和结构的巨大变化。改革应当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代表性。改革必须体现国际关系民主化潮流,让中、小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安理会决策。

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相互关联,不能“分步走”或“零散处理”。只有整体推进,一揽子解决,才能兼顾会员国在不同问题上的利益和关切。

安理会改革是一项复杂敏感的系统工程,涉及192个会员国的切身利益。要实现改革的目标,不仅要有推动进展的决心,更要有兼顾各方、民主协商、灵活务实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找到弥合各方分歧、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和长远利益的改革方案,改革成果才能具有生命力和可持续性。

第六十三届联大启动了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进程。在谈判中,各方围绕安理会改革涉及的五大类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中国赞赏上届联大主席布罗克曼先生和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塔宁大使处理安理会改革问题的总体方式。我们希望本届联大继续坚持谈判进程由会员国主导、充分照顾各方关切、努力寻求普遍共识的原则。

索博伦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各位同事一道,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议程项目9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119。

我也要感谢塞拉利昂大使谢科·图雷担任非洲集团十国委员会协调员,并感谢奥地利大使托马斯·迈尔-哈廷以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的身份全面、坦诚地介绍了载于文件A/64/2的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就这份年度报告而言,我们同意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即报告又一次只是按时间顺序的事件汇编。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要求报告更具分析性,以便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安理会在处理不同冲突局势方面的长处与失败。我们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安全理事会逐步侵占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权力和职责越来越感到关切。此外,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早就该敲定安理会议事规则了,过去六十年来,该议事规则一直是暂行的。

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最重要的机关，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合法性和问责制依然是联合国改革的核心。在二十一世纪，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当能够以公开、透明和公平的方式，满足世界不同区域的愿望，实现其合法权利。安理会应当能够有效、高效地对世界上瞬息万变的地缘政治现实迅速作出反应。

但是，我们经过深思熟虑的看法是，如何不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就无法对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赋予常任理事国的常任地位和否决权，使它们在联合国成为比其它成员高一等的一类成员，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是平等的主权利。

有鉴于这种情况，而且今后几十年很有可能继续如此，纠正这种情况的一个办法将是通过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来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无论如何，在创建联合国近 64 年之后，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权力早就该与国际新成员分享了，这些国家愿意根据《宪章》并为了国际社会的更大利益，承担其应负的责任。8 国集团扩大成为 20 国集团是在首脑会议一级努力协调全球经济和金融治理的一个生动例子。安全理事会的扩大不能落后。

如果安全理事会要增加其透明度和问责制，就必须改进它的工作方法，同时，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有意义改革的关键仍然在于扩大其成员范围，特别是扩大常任成员类别。就扩大常任成员类别采取决定性的行动，又会促进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区域代表性、公平地域分配、中小国家、加勒比共同体建议的专门给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轮流席位，以及否决权。

大会历史性的第 62/557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开始政府间谈判，打破了滞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超过 14 年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僵局。在这方面，我谨借此机会赞扬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任命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

使代表他在大会非正式全会中主持这些谈判，迅速执行有关开展政府间谈判的第 62/557 号决定。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轮谈判更是辩论和讨论性质的，会员国和国家集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和提议，而不是进行真正的谈判。然而，三轮谈判的积极成果之一，是缩小了能够获得最广泛支持的选项的范围。塔宁大使本身暗示了这一观点，他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信中指出，获得最多支持的模式是增加两类成员。

我们完全同意这项结论，因为这真正体现了他经常重复的话，他保证公平对待任何立场，但是倾向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被大会主席再次任命为政府间谈判主席的查希尔·塔宁大使，朝着积极方向作出努力并拟定一份获得尽可能广泛支持的案文，指导会员国的谈判。

我们认为，鉴于大会主席交给他的权力、对他的信任 and 信心——我们大家对此一致表示赞同，这种方法显得更加符合逻辑和具有合理性。但是，如果主席继续对拟定案文迟疑不决，会员国推动的办法将是一种可行的替代方法。无论如何，我们没有理由辜负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所载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期望，除其他外，该文件要求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的改革。

最后，我谨重申，毛里求斯仍然坚定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共识》要求为非洲设两个常任成员类席位，拥有这类席位的所有权利和特权，包括否决权，只要它继续存在。此外，我们重申，我们明确支持印度和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作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的候选国。

进行协商和详尽审议的时间已过。正如菲律宾常驻代表昨天所正确指出（见 A/64/PV.44），我们需要采取行动，现在就采取行动。主席先生，在这方面，承蒙你的祝福，我们期待尽早恢复政府间谈判。

穆伊塔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大会本次重要会议。

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的发言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以及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也谨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报告(A/64/2)，并感谢乌干达常驻代表团为起草今年的报告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非洲冲突局势的重视和关注，包括 2009 年 3 月举行的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辩论(见 S/PV. 6092)。我们欢迎安理会向非洲派出访问团，包括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以了解实地的第一手情况。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为打击索马里近海的海盗行径通过了一些重要决议，向世界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决心打击这一祸害。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改善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进展。报告履行了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构成了它对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的一部分。我们欢迎安理会采取的措施，以更加公开和包容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我们希望，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接触的这种精神，表明安理会打算真正和大幅度改善其工作方法，以便满足本大会的期望。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注意到，尽管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进展，仍然存在很大的改进余地，以便安理会能够实现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

至于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9，我们注意到，本项目被列入大会议程现已超过 10 年。由于会员国的不同利益、愿望和目标，这一问题上的进展是缓慢和艰难的。但是，如果我们真正认为需要实现联合国的民主化，我们就必须作出更大努力，拉近我们不同意见之间的距离，凝聚成将满足所有人的希望和愿望的共同观点。

随着我们的挑战日益具有全球性，世界越来越指望联合国找到解决人类面临的最棘手难题的共同的全球途径。人们清楚地认识到联合国在制定我们的共同解决办法时的核心作用。因此，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本组织必须进行调整和改变，

以反映当前现实。具体而言，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必须更加民主化和更加代表今天的世界。在进行这项扩大时需要照顾非洲，包括给与它常任类的席位，拥有同常任成员地位相称的所有权利和特权。

正如 20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肯尼亚总理在发言中提醒本大会，

“世界不能再继续忽略有近 10 亿人居住的大陆了。这在原则上是不对的，而在实践上更是错误的。在寻求和平中，当人类中这么大一部份人群得到这么少的发言权和只能发挥如此微不足道的作用时，我们就不可能找到持久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的办法”(A/64/PV. 8)。

会员国积极参加第一、第二和第三轮谈判，表明了对改革进程的极大兴趣，我们认为，各国仍然具有就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辩论的强烈愿望。因此，必须保持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产生的势头，并且我们实际上必须推进旨在使联合国民主化的具体建议的拟定工作。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在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了多年的讨论和谈判之后，现在是我们努力达成共识的时候了，求同存异，力争制订将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的安理会改革办法。

奥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表示，我们对你安排本次联合辩论表示赞赏，辩论的内容是关于向大会提交的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报告(A/64/2)的议程项目 9 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议程项目 119。我们同样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奥地利主席介绍报告，并感谢乌干达在主持 7 月份安理会工作时负责编写了报告。

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表明，安全理事会度过了一个繁忙和富有成效的会议时期，共举行了 228 次正式会议，其中 205 次向公众开放，18 次是专门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 53 项决议、发表了 43 项主席声明和 35 项新闻谈话。

此刻，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赞赏在编写报告期间为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所提供的机会，这是越南在 2008 年 7 月确立的一个值得赞扬的先例。我们进一步赞扬对非洲的关注和为该大陆一些冲突局势采取的适当行动，并赞扬定期对 4 个非洲国家当前的建设和平努力所作的持续审查。

加强联合国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的做法深受赞赏，安理会目前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同样受到赞赏。我们热切希望，将在适当时候解决所有棘手问题，以便该问题能够获得应有的优先重视。

安理会成员对非洲联盟总部和非洲一些热点的访问，应不仅有助于交换意见和互动，而且为亲自评估实地局势提供了机会。我们希望，将继续进行并改进这些交流和互动，并且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坚持不懈的贡献。

尽管如此，我们感到报告的形式同往年没有变化。它目前的形式更属叙述性质，缺乏有深度的信息和分析。因此，我国代表团更愿看到在起草报告第一稿期间开始同非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我们也要强调，报告需要反映安理会审议过但未作出决定的问题。

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谨重申以下内容。首先，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大幅进展导致产生了第 62/557 号决定，并展开了政府间谈判。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无所作为之后，该决定依然是一个分水岭。在这方面，我们谨就文件 A/63/47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高度赞扬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我们不屈不挠的主席查希尔·塔宁先生也值得我们的赞扬，他在过去一年所做的杰出工作无疑促成他再次获得任命。

各代表团和国家集团已有充分的机会对第 62/557 号决定所载的所有 5 个不定因素，详细阐述其观点和立场。因此，尽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17(c) 段持不同意见，我们认为工作组不需继续存在。

我们认为，不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以反映当今全球的趋势和现实，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就不完整。鉴于过去 60 年里权力关系中发生的一系列改变，这种改革应当使安理会的管理结构更具代表性、效率更高、更加透明和更加合法。这也会提高安理会的地位和信誉，尤其因为国际舞台上出现了几个政治和经济行为体，有能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区域稳定作出巨大贡献。因此，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应为大小国家同样提供更大准入和有效参与的机会，以便会员国不会遭到排挤，或是得不到适当代表。

尼日利亚支持目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但是，我们对一些会员国的拖延做法感到遗憾，它们已经惯于提出莫名其妙的不定因素，脱离当前的谈判进程。我们认为，时机已到，我们应当努力就会员国已在一系列谈判期间表明其倾向性的事项上取得具体的结果。

非洲的情况表明，安全理事会内缺乏公平。一个拥有 53 个成员的地区在安全理事会仍然没有获得常任类席位；它在非常任类的情况也不见得好，它只有 3 个席位。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纠正这一历史性的不公正局面，以便在拟议的 26 个常任和非常任类席位中特别考虑到非洲，至少让它获得 2 个常任类席位和 5 个非常任类席位。目前代表性不足的其他地区，例如加勒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亚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当获得公平待遇。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不应仅仅是安理会成员的特权，尤其鉴于安理会所开展活动的范围不断扩大，以及因此对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都产生的财政、法律和安全影响。我们进一步呼吁，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变得透明和可问责。这样将鼓励更多非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的活动产生更多的兴趣，并更多地参与分担安理会的负担。在这方面，尼日利亚支持五小

国集团关于透明度、问责和其他措施的提议。我们敦促会员国深入思考这些提议，并给予它们必要的支持。

同样，尼日利亚支持按照《宪章》，改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安理会必须避免侵占大会的职责。

我们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政府间谈判进程的主席应该拿出一份载有会员国提议与观点并评估这些提议可接受程度的综合文件。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我们深为感谢所有会员国，通过 2009 年 10 月 15 日的投票，授权我们为促进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做出贡献。我们将小心翼翼地守卫这项授权，并利用它不仅为非洲而且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我们在安理会中的努力将体现团结、合作、承诺和磋商的特点。我们相信，通过坚定的决心，我们能够团结在一起并汇聚理想的政治意愿，实现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联合会议，会议为反思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以及正在进行的安理会改革进程，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

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奥地利常驻代表及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份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向大会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A/64/2)。我还要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编写报告所作的努力，并就报告同会员国进行协调。

这份报告准确描述了安理会的工作，显示出安理会议程上的多重问题。报告也指出了安理会繁重的工作量，其中非洲问题——尤其是在维和与建设和平方面——仍是安理会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最后，尽管是用间接的方式，但报告表明，安理会——事实上还有我们整个这个组织——面前仍有许多重要的挑战。

做为 2009-2010 年期的安理会成员，土耳其将继续在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以及在以后，为处理这些挑

战，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做出自己的贡献。我们也仔细聆听了会员国对报告性质表达的观点。做为安理会成员，我们将尽全力在准备明年报告的时候，尽可能多地采纳这些观点。

我也要借此机会，简单重申一下土耳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土耳其仍完全致力于改革安理会，使其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可问责并更加透明。尽管近些年来朝此方向已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仍有很多余地，以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为此目标而努力。此外，我们也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同重振大会紧密相连，因此，这两个进程应该继续同时进行。

我国积极参与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及随后于 2009 年 2 月启动的政府间谈判。尽管过去的 3 轮谈判对审查可谈判的要点和探讨它们之间的基本联系是有用的，但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成员类别和否决权等问题上，联合国全体成员仍有分歧。

我们认为，在即将进行的各轮政府间谈判中，过多地在这些问题上纠缠不大有必要。相反，我们应该通过暂时搁置那些分歧，重点关注在各成员中有可能获得最广泛政治支持的那些想法，努力取得进展。让我简单解释一下，我们如何能面临分歧仍取得进展。

做为一个在安理会存在了近半个世纪后才成为其中一员的安理会成员，土耳其从这一独特的经历与责任中受益匪浅。我们认为，这一经历不应该是少数特权国家独享的权利，而应该提供给所有有这样愿望的会员国，不管它们是大国，还是小国，是发达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

尤其是，有些国家有资源和能力，在自己的区域以及其他地方促进实现和平与稳定，应该允许这些国家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因此，我们支持扩大这样的会员国在安理会的代表权。我们认

为，包括可连任席位或更长任期席位在内的中间办法，可以实现这样的扩大代表权。我们愿意在其后各轮政府间谈判中，进一步探讨这一想法。

在我们就成员类别存在不同意见的情况下，向前迈进的另外一条道路可以是，想出办法来维护区域代表性原则，并在安理会内实现更加公平的地域分配。与讨论某一类会员国获得常任成员资格是否并如何能够提高安理会的区域代表性相比，这种办法遭到我们当中很多人反对的可能性较小。

安全理事会现在的构成反映出某种力量均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时期的力量均势。目前摆在桌面上的大部分提议旨在继续改变这种力量均势，使其适应当今世界的现实状况。然而，我们也认为，除了建立更加广泛的权力结构外，还需要让改革后的安理会反映一套共同价值观。

事实上，安理会的构成应该更多地建立在价值观与原则的基础上。民主、多边主义、问责和区域代表性是其中的一些价值观与原则。它们完全符合我们集团倡导并拥护的原则与价值观。今后，我们将以建设性方式，继续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并以这些原则为指导。

沙勒格姆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们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补充谈一些利比亚认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重要的观点。

无疑，安全理事会目前构成反映的是 1945 年的力量均势，那时候，大部分现在的会员国仍处在殖民化的枷锁之下。包括安全理事会构成在内的这些安排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达成的，联合国大部分成员没有参与其中，非洲大陆受这些安排的影响最为严重。

现在，非洲各国已实现独立，它们代表着联合国四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我们必须给它们公平的份额，承认它们的权利。我们必须改变这些国家遭受的历史不公正，结束它们被边缘化的现象。为使这些国家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内获得公平的代表性，我们应该按

照《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所载非洲要求，给非洲两个常任席位，享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当前常任席位的一切职责与特权，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应该在现在——在政府间谈判结束之前——就把两个常任席位中的一个给予非洲，这样，在政府间谈判进程中，非洲能够同其他区域集团一样享有平等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常任类别是由某些国家以国家身份组成的，这种构成方式一直是不成功的。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以其目前的构成，未能成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民主与透明的手段。这是由于一些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施加控制，它们为促进自己狭隘的国家利益而滥用否决权。

我们大家都有责任纠正这一局面，结束国家的自私自利，考虑出维护联合国作为集体工作论坛的途径，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发展与繁荣，并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努力，这样安全理事会才有公信力，这样才能通过用分配给欧洲联盟、非洲联盟、一个拉丁美洲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集团的席位取代现在的常任席位，使这一类别席位发生重大改变。

代表此类集团的所有国家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与义务。要么将否决权赋予所有成员，要么取消否决权。另一方面，应该将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转移给大会，这样，安理会能够成为执行大会决议的工具，大会才是所有国家的合法代表。我们仍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没有清楚地描述安全理事会内实际发生了什么。报告没有反映出安理会对大会决议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安理会关于不进行太多叙述的承诺和包括对安理会通过决议的基础进行分析的承诺。报告应该反映各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的立场。报告应该表明使安理会对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不能够采取坚定立场的原因。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今后能更加有用。报告应该详细描述阻止安理会执行自己维护国际和

平与安全任务的因素。我们希望，大会能够在适当时间内采取行动，弥补由于使用否决特权安全理事会偶尔出现的失败。

Goleczinski 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在本次辩论很晚的时候才发言的好处是，大多数事情已经说过，因此，最起码我可以努力使我的评论简短一些。

首先，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A/64/2)，感谢奥地利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大使向大会介绍报告。

我们确实赞赏乌干达、越南和奥地利代表团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的磋商进程，但是，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其他许多人一样，我们的确对安理会报告缺乏实在的分析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分析将使报告成为一份更加有价值的文件。

关于棘手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虽然今天与昨天的交流在智力上非常有趣，在实质上也非常重要，但我们想知道的是，这种交流的作用究竟有多大？这不是为了批评任何参与本次辩论的人。这只是注意到以下事实：迄今为止，在弥合我们彼此立场的差距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然而，做为一个代表团，我们密切关注着今天和昨天的发言内容。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主持会议。

我们非常密切地关注着辩论，我们非常密切地关注着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在这一背景下，澳大利亚继续支持扩大安理会两个类别的成员：常任与非常任理事国。

就常任理事国而言，我们认为，扩大应考虑适当地域代表性，并认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贡献。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认为，例如象日本这样的国家，由于它在国际体系中的影响力以及它做出的贡献，应该成为常任理事国。

我们也设想，扩大后的安理会应该给予非洲适当的代表性，这一区域包括联合国四分之一以上的成

员。在最近的会议中，非洲代表曾告诉我们，他们正在寻求在安理会内至少获得两个常任席位。在我们看来，这是合理的。昨天，最早发言的人中有一位提到，非洲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代表性是一种历史不公正。这似乎不是一种不合理的说法。我们也支持改变拉丁美洲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代表性的问题。

除安理会扩大问题外，我国代表团也非常重视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对提高联合国的公信力及其实现《宪章》制定的目标的能力至关重要。

我也要借此机会，感谢阿富汗的塔宁大使作为谈判主席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和表现出的勤奋，寻求使会员国更趋一致。他的工作非常困难，我们向他保证，澳大利亚将继续给与支持 and 信任。我也欢迎大会主席在本次辩论开始时提出，要在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欢迎他提出要帮助引导我们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

我们期望为下一轮谈判做出建设性贡献，遵循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因而其行动更具权威、更加一致并更有公信力的安全理事会的指导原则。然而，我们的进程中也存在着一个我认为我们应该认识到的危险。这就是，如果我们不能取得进展，那就完全可能出现一种情况，即会员国之间分歧不断增加，大家日益注重那一个问题，一个我们未能敲开的硬壳，而这则可能开始分散我们对其他重要工作内容的注意，并可能对我们做其他工作的基调和氛围产生负面影响。这是我们必须十分当心的事情。我们必须确保我们谨防这一陷阱。

博迪尼先生 (圣马力诺) (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组织这次关于议程项目 9 和 119 的联合辩论。我还要感谢奥地利的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A/64/2)。

我要简要论述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119。我注意到主席十分希望推进这项改革。我感到高兴的是，他让塔宁大使留任这样一项艰巨任务的调解人。

过去 12 个月里，我们注意到，关于这种基本改革的谈判进程有了实质性的改进。我们坚信，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争取在合理的时期内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达成令人满意的妥协。扩大安理会、更具地域平衡代表性、更透明的工作方法、考虑到新的世界现实——这些都是非常基本、合理的议题。达成一项全面协议难就难在我们不能使我们的国家利益服从国际利益。

我们必须努力达成一项折衷解决办法，这一办法在国家一级不会让我们任何人感到满意，但会在联合国增强我们大家对安全理事会及其重要作用的信心。圣马力诺随时准备在这项集体努力中尽自己的职责。我们会员国没有一次又一次失败的资本。为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的利益，我们必须向前迈进。

埃米达·卡斯蒂略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这次会议。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在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神父的指导和领导下，政府间谈判进程终于开始认真考虑一劳永逸地解决安全理事会需要的迫切改革问题。我们对米格尔神父和我们的兄弟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的努力深表认可。我们欢迎在塔宁大使身上所体现的这一改革进程的延续；我们感谢塔宁大使的宝贵领导。

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我们终于看到政府间谈判的开始，这是绝大多数会员国几十年来所一直要求的。尼加拉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过去已表达得足够清楚。因此，我们这次发言将言简意赅。

在废除否决权问题上存在几乎普遍的共识。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照此取得进展。行使、滥用和(或)威胁行使否决权是不合时宜和违反民主的做法，在这些改革中必须加以纠正。当我们推进这些改革时——我们希望这些改革最终将导致废除否决权——我们支持旨在限制和约束行使否决权的提议。在任何情况下，大会都应当有权推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任何否决。

绝大多数会员国同意，需要进行真正、深刻的改革，包括扩大安理会两类成员数目，即拥有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各种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应当按照真正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扩大两类理事国的数目。

尼加拉瓜坚定支持我们的非洲联盟兄弟的倡议和要求。应当接受非洲在否决权问题上的立场，并且应将安理会成员数目增至 25 个或 26 个。我们还支持我们的兄弟加勒比共同体成员的倡议。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对于联合国民主化、合法性、代表性和效率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议题。因此，应从各个层面审议这一关系，包括所有提议。如果我们要实现真正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我们就应当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些提议。

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必需使选举秘书长的进程民主化；应当通过在大会进行真正的选举做到这一点。同样，安全理事会决不可干涉完全属于大会管辖范围的事务。

我们已经说过，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尚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必需采取将安理会变成一个更透明、更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机构并使它以有效的方式向大会负责的工作方法。尼加拉瓜现在和将来都将支持本着这一意向提出的建议。

非洲、拉丁美洲与加勒比以及亚洲在安全理事会的这些改革中的历史愿望和要求不应再遭到阻止或拒绝。为此，我们希望立即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为此，我们必须有一项文件作为我们工作的基础并概述获得广泛支持的会员国立场。

古东吉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召开这次全体会议，审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 和 119。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64/PV. 43)。

我们要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出色地介绍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表示诚挚感谢。阅读该报告就会发现，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为应对与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有关的严重挑战开展了非常广泛的重要活动。安理会作出了非常重要的决定，例如增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并且通过了两项旨在打击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决议；这种犯罪做法已被转化为一种战争武器。

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也取得引人注目的进展，诸如继审议关于非洲维持和平的普罗迪报告(见 A/63/666)之后。这使我们得以为非洲联盟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开展的维和行动筹措经费确定条款和条件。

安理会应当继续深入思考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以有助于确保十年期非盟能力建设方案得到充分执行。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定期访问以及与亚的斯亚贝巴非盟安全与和平理事会的联席会议。

安理会在履行其使命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它方面，还是存在一些严重的情况，不是会员国的期望因安理会内的意见分歧一直得不到满足，就是这些期望未能及时得到满足。如果安理会对性质相同的行为采取同样的做法，并侧重预防性而非反应性的措施，它就会大大提高其影响力和可信度。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找到恰当的方法对像加沙冲突中出现的那种危及数千人性命的局势迅速作出反应。当平民的生命处于危险中的时候，每犹豫或争论一天就耽搁一天。最好是及早采取行动或警告有关行为体，而不是事后对所犯暴行投票决定制裁措施或进行起诉作为惩罚，而如果之前采取可信的威慑立场，这原本是可以避免的。

我们赞扬安理会作出努力，通过采取矫正措施使其活动更具包容性和更便于会员国参与来提高其决定的透明度。这是我们期望安理会在倾听和开放方面发挥作用的一部分。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继续审议安

理会工作方法并仔细研究会员国为力求提高安理会效力而提出的各种建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奉行的原则是，各机构对自己的程序必须自己作主，但是，行使该特权所采用的方式必须使其工作可以预见，因而更可信。换言之，安全理事会应处在改革其工作方法的最前沿。会员国迫切要求进行这种改革，以便它们能够了解安理会如何处理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局势。如果安理会想继续获得会员国的信任，它就不能回避这一点。

鉴于当前地缘政治状况，修订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能够稍稍弥补其因结构不相称而产生的合法性缺失。我们必须铭记冷战结束后不断出现的各种重大变化。

除了本组织会员国数量翻了近两番——从 50 个增加到大约 200 个——外，还出现了能够并愿意承担全球责任的新强国。集体安全体系必须在适当的层次上将它们融入其中，以便完好无损地维持其作为普遍框架的信誉，以应对人类面临的挑战。因此，无限期推迟旨在使会员国在安理会内拥有公平代表权的改革，这样做可能充满风险。

贝宁支持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量。它并非唯一这样考虑的国家。今年举行的政府间谈判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赞成增加安理会两类成员数量的提法。

中间或临时办法建议做试验，现在显然不是时候。这种设想源自各国的制约条件，而不是对人类所面临挑战和整个国际社会利益的认识。在这方面，让安理会从作出决定和承担责任的领域进入试验的领域只会削弱安理会，并导致其权威受到侵蚀。

我们希望有这样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安理会：它拥有其全部合法性，以便能够采取果断和负责任的行为，可信地应对人类所面临的挑战，因为人类需要一个法定的统一权威机构来应对这些挑战。

让我们在确定而非假设的基础上取得进展。有一件事情是确定的，因为它是功能和能力逻辑的一部

分：安全理事会由其常任成员和非常任成员组成，别无其他成员。如果它继续将非洲排除在其常任成员类别之外，从而延续本组织成立时该大陆受到的历史不公正待遇，那么它就不可能体现出必要的合法性。

安理会若继续让非洲人承受在决定其命运的重大会议上缺乏其应有代表权的痛苦，那它就不可能具有代表性。非洲的要求众所周知。《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明确要求：至少两个常任席位和五个非常任席位。这是一道算术题，而不是一道可变的几何题。

在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必须采取最佳谈判方法，以便在共同界定改革后的安理会怎么组成这个问题上取得迅速进展。我们敦促调解人在下一轮谈判开始时提出一项综述文件。这样，我们就能够尽快启动决策进程。

改革要么是民主的，要么是不民主的。无论是哪种情况，我们都将作选择。这是在秩序与混乱之间、得救与覆没之间作选择。让我们确保我们在恰当的时候作出正确的决定。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年复一年，为数众多的同事一个接着一个走上这个讲台，发表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看法。这是一件好事，因为我们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会作用的重要性。我认为，我们在此听到的有些发言，从我国代表团我们这些人看，是某种恼怒、一定程度的沮丧和谨慎乐观的表示。

向我们介绍的报告充分显示了安全理事会成员所完成的重要工作。在此，我要向他们表示敬意。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53项决议、43项主席声明和55项新闻谈话。我仅提及其中的一些，因为这并非他们所做工作的全部。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是如何工作的，因为大约13年前，我国曾经担任过安理会理事国。

但人人都知道要就决议达成一致所需的决心和信念有多大。53这个数本身并不能表明所需的工作

量。需要经过大量的谈判和讨论，当然，私下的谈判和讨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认为，大会应该愿意确认这方面的工作，因为正是我们自己——大会——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宪章》第二十四条有明确规定。我们作为大会，作为所有国家一律平等的大会，并没有放弃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但我们认为，至关重要，创建一种工具，一个机关，如《宪章》所述，能迅速有效地应对紧急事态。这正是安全理事会的特性。

我们在讨论安理会报告时，必须抓住“主要责任”这一中心思想。稍后我还要谈安理会报告，其中涉及改革等问题。“主要责任”之说，即意味着，什么地方，还存在“次要责任”。没有“次要责任”，也就无所谓“主要责任”。我们这里要对发生的情况负责，要由大会成员来履行我们的义务并充分担负起这项责任。例如，《宪章》第十条有明文规定。第十条规定——请允许我简略地重复——大会得讨论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但其谅解是，如《宪章》第十二条预见的那样，我们要注意不包括专属安理会职责的事项。

大会也有责任处理某些局势。我认为，在此问题上大会也大有可为，以确保我们履行职责；我们要着手立即改革大会工作方法，使之适应那些共同责任。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报告。如我先前所述，该报告相当充分地说明了我们在安理会任职的同事们所完成的工作。我们非常高兴，其中有三位代表来自非洲大陆。我们了解，安理会经常、或许过于频繁地将其注意力转向非洲冲突局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洲人认为，我们对安全理事会有一种特殊的责任，而不仅仅是在公开辩论时作为辩论参与者。这里，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开辩论越来越常见——而且这必需被说成是一个简单的事实——而且注意到，我们作为安理会议程所涉国家，也有幸越来越频繁地参与安理会的讨论。情况理应如此。

安全理事会报告编制工作表明了已取得的进展。去年，在越南代表的主持下建立了富有成效的沟通交流，从而使我们的想法和意见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能被顾及。乌干达代表这方面工作处理得很好，为此我们向他表示感谢。

事实上，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我们不应操之过急。在大会工作有一定时间的人都知道，即便我们没有完全达到目标，但在我们想要看到的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尊重有关非理事国参与问题的《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甚至在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等事项上，都有所进展。刚才有一位同事指出，安理会的议事规则现在仍然暂行并表示希望经常举行公开辩论，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但重要的是结果。我们应该鼓励安理会成员再接再厉，取得进一步进展，但我们首先应该努力营造有利于实现我们最渴望的各种改革的态势。

我想要谈谈有关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额增加的问题。我们已经听到一些出色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相信它们能把已经开始的进程向前推动，进入更正式的阶段。在我们同仁、阿富汗塔宁先生的积极推动下，大会终于决定继续政府间谈判。

现在，我们不仅应该关心这些问题，而且必须表现出更大的理性。我们必需懂得如何在安理会处理根本改革问题过程中保持冷静。我们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应先入为主，抱着固定的想法来参加谈判。我们现在处在动态的谈判过程中，持不妥协的立场是行不通的。当然，我们开始时都有自己的谈判立场，而且理应如此。但我们应该抱着开放性思维的本意参加谈判，不仅愿意听取我们周围人的意见，而且在必要时愿意顾及这些意见。谈判是一个相互妥协的过程。

我们不能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但不言而喻，安全理事会当今的状态不能继续下去。如先前有人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认识到，世界已经发生了种种变化。显而易见，我们已不是在 1945 年了。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通过更加民主的席位分配，能顾及这些变化。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以

便扩大空间，使其他会员能进入并发挥它们今天为其设想的作用。这其中，不仅要考虑到它们的经济和金融影响力，而且首先要考虑到它们已经在提供部队和提供预算资金方面发挥的作用，因为联合国活动必须有预算，而且也必须由国家幸好愿为此提供资金。

因此，我们必须顾及所有这些因素，在《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启发下，以民主但不粗暴的方式开放安理会。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了一国加入安全理事会的条件。我们采取行动的方式必须做到，让每一个国家都参与相互妥协的过程，以便我们得出同样的结论。也就是说，安全理事会要能更好地履行其义务，除其他外，发挥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作用，而且更有效地应对各种冲突和挑战。

为此目的，我们必须在大会展示富有建设性的精神。我们必须以足够开放的态度参加谈判，以便我们能向前迈进。

但如我之前所述，我们应理智行动。我们不需要用一场革命来打乱或颠覆一切。我们必须保持架构的效力和效用。我们需要确保在提高民主代表性的同时，维护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特征，即其效率和迅速应对各种紧急需要的能力。

这方面有人正确地指出，我们日趋频繁地发现，委婉地说，安全理事会问津问题过多。或许应探讨一下安理会为何关注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处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我们都在其中。一个国家出现粮食危机，可能危及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如若一国发生强奸妇女事件，即为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因此我认为，在不脱离各国都应该遵守的原则和顾及联合国各机构职权范围的前提下，我们需要确保各国能协调、合作，整体努力，以确保全球和平与稳定得以维持。

我以为，我们已经取得进展，即使进展不如希望那么显著。但我认为，只要我们能够维持经过塔宁大使的积极努力和各区域集团的决心已形成的谈判势头，我认为我们就有希望实现我们的目标，也就是说

能够开展结构性改革，顾及保护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的需要。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始终非常关注这一问题。我们将在我们希望创造和参与的动态过程中展示必要的建设性精神。我希望在座的各国代表团也能这样做，使我们最终能以负责、有效、当然循序渐进、及彻底的方式，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事业。

凯泽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轮值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我也要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编写报告所作努力。我们认为，年度报告是确保安理会工作具有必要的透明度和安理会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负责的一种重要手段。但应鼓励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即增加分析概括内容。这也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致力于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我们认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形成了势头，不应丢失这一势头。

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经过 15 年磋商后，根据第 62/557 号决定启动了政府间谈判。在三轮谈判中，已经从各种角度彻底探讨了改革所有主要方面问题。绝大多数会员国积极参与讨论。在这方面，我要赞扬塔宁大使在指导我们的辩论时表现出的奉献、决心和公平精神。我们感谢大会主席 10 月 13 日发函通知各国，再次任命塔宁大使。

各国广泛同意，安全理事会改革早该开始，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争取实现各国政治领导人在最近一次世界首脑会议上交给我们的任务，即尽快对安理会这一联合国系统关键机构进行真正改革。因此，我们必须根据第 63/565 号决定设想，尽快恢复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必须建立一项宏伟的工作计划，使我们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取得具体和实质性成果。

过去几年的辩论使各方有充分的机会澄清立场。我们都非常清楚哪些是主要问题。为了避免陷入僵局，我们应集中讨论各国广泛支持的选择方案，以此作为建立共识的出发点。但是，支持度有限的选择方案不应该成为阻碍改革的绊脚石。换言之，我们必须缩小选择范围，以便实现安理会有意义、可实现的改组。

正如我们在最近一轮政府间谈判中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由谈判主席起草提出一份文件，是促成这一进程的最有效办法。应进一步发展和充实该文件，但仅作为会员国用以确定可能的共同立场的工具，不影响谈判最后结果。在这方面，我们完全相信，谈判主席将继续以完全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发挥职能。

捷克共和国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因此我不再赘述。但让我强调，我们完全赞同绝大多数会员国在政府间谈判过程中明确而响亮地提出的信念，即实现安理会真正改革的基础是，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

安理会改革还应纠正某些区域集团，即非洲代表性不足问题。因此，我们赞成为非洲和亚洲各增加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增加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但是，安理会扩大，不能牺牲中小国家利益，中小国家占联合国大家庭的绝大多数。因此，安理会扩大还必须包括增加非常任席位，其中包括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席。

安理会两类理事国数目扩大，就象我所说的那样，是真正改革的核心所在。与此同时，这只是更为复杂的任务的一部分，虽说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扩大必须伴有其它措施，包括改进工作方法，而总体目标则是提高其代表性，让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能够更容易参与并对全体会员国更加负责。

捷克共和国是坚信有效多边主义的中等大小国家，它支持这样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将一方面实现安理会适应当今世界现实与加强安理会正当性之间

的平衡，另一方面提高其效力以及履行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能力。

我们非常期待迅速恢复政府间谈判，并继续愿意本着急需的灵活和妥协精神参与谈判。我们承诺以开放心胸审议所有提案，特别是旨在打破僵局的提案，包括中间办法设想，但此类办法需证明能够用来作为弥合固执立场之间差距的手段。

最后，我要呼吁我们大家抱着紧迫感建设性地参与实质性谈判，以便我们能够使安全理事会这一联合国的关键机关适应当今世界的新现实和挑战，确保其在 21 世纪发挥作用并具有正当性。

Ome 女士 (不丹) (以英语发言)：我愿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奥地利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A/64/2)。

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大量工作。安全理事会的成就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大大促进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内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责任的主要机关。因此，重要的是，我们要将实现安理会急需的改革，特别是其组成和工作方法的改革置于优先位置。改革将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和问责度，并将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

过去一年，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进行了三轮政府间谈判，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它集团表明了它们的立场和提案。讨论了五个关键问题和不少选项。现在重要的是，要在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基础上继续努力，争取加强团结以及将我们的选项缩减至我们存有共识的方面，从而转向下一阶段的工作。可以加以考虑的一些共识是得到压倒性支持的共识，比如，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和确保代表权不足的地区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两类中的代表性。

此外，主席或会员国拟定的文件或案文将有助于成为我们下一轮谈判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欢迎再次任命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主持人。我们相信他将继续得力地履行职责。我们给予他最充分的配合。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国常驻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主教 (罗马教廷)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本次重要辩论会，与此同时，我高兴地借此机会祝贺政府间谈判主席查希尔·塔宁大使高超、坚定地主持谈判。在改革议题中，我国代表团愿特别重点谈谈否决权问题。

针对否决权问题，各方表达了很多有道理的、明确的立场和看法。不过，在政府间谈判现阶段，废除否决权看来是最不可行的。因此，改革否决权更为适宜、更为现实。经验教导我们，推动赞成改革否决权的各种立场，从而限制否决权的使用，是大有道理的。历史上很多时候，使用否决权减缓甚至是阻碍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解决，从而使侵犯人权和人类尊严的行为得以持续下去。太多情况是，未能干预而造成实际损害。

我们身处明显的矛盾境地，一方面是多边共识仍岌岌可危，因为它仍然服从于少数国家的决定；另一方面，世界上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以集体行动方式进行干预。在此情况下，改革否决权愈发必要。

在此背景下，罗马教廷承认其它代表团所提如下看法的重要性，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承诺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类似行为的情况下不投否决票。

最起码，为了针对此类严重局势及时达成更具代表性的解决办法，支持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赞成票中，常任理事国所投赞成票无须超过两票。或者，正如其它代表团已表示的那样，一个常任理事国可以投反对

票，同时表示对某一提案投反对票不应被视为否决，其反对不属于可以阻挠做出决定的性质。

很多人同意，常任理事国在使用否决权时应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透明度。在使用否决权之前，透明、灵活、信任和政治意愿应当已是决议起草过程的一部分，以确保不会在案文提交安理会审议之前有关国家实际上已对其否决。事实上，在已知有常任理事国会行使否决权，阻止通过拟议草案的情况下，许多草案根本就没有正式提交安理会表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与其他理事国之间开展更多的公开对话与合作，对于避免后来在通过决议过程中遇到任何阻力来说，至关重要。因此，需要更深入地寻找办法，先行预防并处理冲突，探索一切可能的外交途径，重视和鼓励即使是非常微弱的对话迹象或和解意愿。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延长、限制或取消否决权的决定权在于会员国，而且将取决于能否就其中的一项选择办法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我们相信，此一决定会是正确的，会有利于透明度、平等和公正，并反映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民主与相互信任价值。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4/2)？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允许我在本次辩论的最后说几句话。

这是一次引人关注的辩论，会员国的积极参与体现了它的重要性。在辩论中，各方表达的意见是实质性的，从这一点来看，一并审议这两个议程项目很有好处，也很重要。

会员国重申它们很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它们希望看到安理会能够有更好的工作表现，具备更高的透明度和效力，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它的首要责任。我相信，有关改进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许多宝贵建议将得到适当考虑。

在这次辩论期间，会员国还重申承诺致力于早日从所有方面实现安理会的全面改革目标。在这方面，各国非常关心这一政府间谈判进程。各国广泛表示了对查希尔·塔宁大使的支持和信任。他将代表我主持这些谈判。我相信，各方在辩论中表示的立场和意见将有助于在政府间谈判期间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

有两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要提醒各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 5 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允许我们行使答辩权。我的评论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很遗憾，我们必须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所有其他代表团都在认真参与有关今天议题辩论的时候所说的话作一回应。我必须说，日本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所谓的日本军国主义野心进行的毫无根据指控。

首先，日本坚信，一国是否有资格担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取决于该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贡献。自从加入联合国以来，日本作为一个致力于和平的国家，一直在尽最大努力达到这一标准。不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今天上午怎么说，我认为，日本迄今在这方面的政策和做法是不言自明的，我相信在座各会员国代表的判断力。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了否认过去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这一说法，因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日本就一直本着诚意和连贯一致的态度，正视它的过去。有鉴于此，60 多年来，日本一直努力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尊重民主和人权。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日本打算依照《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宣言》，谋求实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全面解决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令人关切的未决问题，

真诚地了结不幸的过去。日本首相鸠山今年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就作了这样的表示。

关于日本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这一立场已经在联合国和其他场合多次阐明，而且也已众所周知。日本随时愿意在任何时候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而建设性的贡献。

申善浩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在刚才的整个发言中给我们的印象是，日本代表团并不完全清楚为什么日本仍然不适合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国。为了清楚说明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强调几点。

日本犯下了大规模罪行，例如强行招募 840 万朝鲜人，杀害了 100 多万人，强迫 20 多万朝鲜妇女充当日本军队的慰安妇，使她们被迫过着奴隶般的生活。日本口口声声称，它在为过去的罪行道歉方面已经做了该做的一切。每当感到为扭转其国内不利政治局势而有此需要，日本便滥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圆滑地说它在为过去的罪行“道歉”。

2007 年 3 月，日本前首相安倍竟然胡说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发生过强行为日本军队招募慰安妇的事情。日本内阁副大臣说，慰安妇是妓女——我再说一遍，妓女——是被父母卖出去——我再说一边，卖出去——的妓女。这种说法根本没有人性，简直是一派胡言，完全不负责任。

日本是唯一一个既没有真诚地对它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进行真诚反思，也没有作出赔偿的国家。日本有关部门担心日本的罪行会被揭露出来，被公众知道，于是销毁了关于其连续多年犯下的此类罪行的档案，并且通过与政府进行官方串通，在政府的同意下，删除并歪曲了教科书中有关其过去罪行的事实。最近，有几位日本知名政治人物前去靖国神社祭拜战犯和杀人屠夫，将其奉为英雄。这就是日本对其过去血淋淋罪行的真实态度。迄今为止，日本性奴役暴行的受害者仍在遭受磨难。日本一直否认其罪恶历史，这

一态度意味着它肯定会再次犯下与以往相同的罪行。如果给予日本这样一个不负责任、厚颜无耻、耍两面派手腕的国家常任理事国席位，结果只会鼓励该国去追求其长期以来的“大东亚共荣圈”野心，这会给联合国会员国造成非常危险的后果。

日本如果真心想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就应该对其过去所犯罪行真诚道歉，并给予赔偿。如果日本想让其他国家承认它是联合国一个高度负责的会员国，那么这是唯一的途径。真正重要的不是钱——也不是一个会员国能够作多大的贡献——而是实实在在的真诚和负责任态度。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正式立场。

奥田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对我们的立场作过许许多多解释，我们今天在行使答辩权发言的时候又作了解释，所以我们不打算再作任何解释。但是，我们必须郑重表示，我们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毫无根据、充满侮辱之辞的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竟然把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这一宝贵机会作为对日本进行不公平指控的一个场所，实在令人遗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谈过去的问题，目的是为其不顾后果的军事扩充政策辩护，包括为其无视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以及国际法准则和规定，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的行为辩护，这完全是妄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奉行有计划地肆意侵犯本国公民人权的政策，其严重程度令人发指，正因为如此，该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72 段中说，“这些侵权行为不仅损害和威胁人权，而且损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A/64/22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完全改变其发展核武器政策和人权方面的政策，然后才有资格谈论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政策。

Sin Song Cho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正象日本代表所说的那样，我们今天在大会堂这里讨论的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而正是由于这个大会堂的严肃而庄重性质，我国代表团要对这些问题作出澄清，因为这些

问题的确值得讨论。关于日本代表所说的话，我想再说几点。破坏我们地区战略平衡、给和平造成威胁的正是日本。日本既没有对其过去所犯罪行道歉，也没有作出赔偿，现在又与美国合伙发展导弹防御系统。我这番话的目的是要说清楚究竟是谁在威胁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2005 年 5 月，日本废除了已实施 40 年多年的有关外空非军事化的本国立法，从而打开了大门，使它有可能通过一项新的有关外空问题的重要法律，将外空用于军事目的。

自 1990 年代以来，日本发射了 4 颗军事间谍卫星，针对邻国展开了疯狂的情报活动。它现在打算发射一颗预警卫星，使之成为导弹防御系统的眼睛，使日本具备在外空实施先发制人打击的能力。最近，日本政界出现了赞成对敌国军事基地实施先发制人打击的言论。值得一提的是，日本一直顽固推行其邪恶意图，例如，它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 4 月发射用于和平目的的卫星，而该卫星的发射符合所有国际法律框架。日本是第一个深夜去敲安理会大门，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针对我国的决议的国家。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看来，这不仅很荒谬，而且很天真。日本根本没有资格谴责其他国家，无权要求它们采取什么行动。如果不把日本排除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之外，那么改革本身就永远不可能实现。正如我们已经多次说过的那样，日本不仅在过去犯下罪行，而且现在还在继续犯罪。尽管时间在不断推移，但是日本的罪行不会自然消失，或得到任何形式的原谅。日本对其可耻的过去没有采取什么行动，甚至连它最亲密的盟国在通过决议敦促日本为自己的罪行作出弥补方面，也已经失望放弃。

日本想要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但这与日本的真实本性毫不吻合。日本不应一心只想攫取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而应更多地考虑如何一劳永逸地为它血腥、罪恶的过去赎罪，应当采取明智而适当的做法，从而使这个问题再也不必在联合国大会这里辩论。这是日本重获国际社会充分信任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9 和 119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